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 81 章)
- 《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
-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 172 章)
-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 《礦務條例》
(第 285 章)
- 《危險品條例》
(第 295 章)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 《海魚養殖條例》
(第 353 章)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 《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 583 章)

豁免及寬減政府收費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以下的規例和命令—

- (a) 《202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見**附件 A**)，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遠洋船及高速船應繳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為期額外一年；
- (b) 《2021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B1** 及 **B2**)，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應繳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僅限首一小時)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應繳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 (c)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C1** 及 **C2**)，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延長豁免跨境貨車、巴士和出租汽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以及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和出租汽車的車輛牌照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 (d) 《2021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見**附件 D**)，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延長豁免因續領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和出租汽車的車輛牌照而進行首次檢驗應繳的驗車費用(而該項檢驗是在指定期間內進行)¹，為期額外一年；

¹ 如要求若干種類車輛接受檢驗的通知，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發出，有關車輛按通知而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內進行檢驗，就首次檢驗而應繳的費用獲豁免。

- (e) 《2021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 附件 E1 及 E2)，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因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以及續批維修機構應繳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 (f) 《2021 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見 附件 F)，以延長豁免海魚養殖業牌照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額外一年；
- (g) 《202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 附件 G1 及 G2)，以延長減收飼養禽畜牌照續期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額外一年；
- (h)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見 附件 H)，以延長豁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額外一年；
- (i) 《2021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見 附件 I)，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水費，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減費上限為 20,000 元，為期額外四個月；
- (j)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第 2 號)規例》(見 附件 J)，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排污費，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減費上限為 12,500 元，為期額外四個月；
- (k) 《2021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 附件 K1 及 K2)，以延長豁免及減收礦場燃爆證書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額外一年；
- (l) 《2021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見 附件 L)，以延長豁免第 1 類危險品牌照和許可證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額外一年；

- (m) 《2021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見附件 M)，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及從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爆炸品(第 1 類危險品)應繳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 (n)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N1及N2)，以延長豁免及減收某些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額外一年；
- (o) 《2021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01及02)，以延長減收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額外一年；
- (p) 《2021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P1及P2)，以延長豁免及減收卡拉 OK 場所牌照和許可證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額外一年；以及
- (q) 《202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Q1及Q2)，以延長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廢除的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²。

2. 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建造業議會(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應制定以下規例—

² 就《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用，豁免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廢除的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這是因為預計《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將於二零二二年全面實施，而《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將於屆時予以廢除。如《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全面運作，有關附屬法例(由旅遊業監管局制定)將會繼續豁免相關牌照費用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³ 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下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a) 《2021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R1 及 R2)，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延長豁免應繳的停留許可證及船隻牌照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 (b) 《2021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S1 及 S2)，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延長豁免應繳的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以及出租汽車許可證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 (c) 《2021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T1 及 T2)，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及減收應繳的酒牌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 (d) 《2021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U)，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應繳的戲院牌照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例如家庭娛樂中心、展覽場所等)牌照費用，為期額外一年；以及
- (e) 《2021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V)，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建造業工人應繳的註冊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理據

3. 儘管近日疫情有緩和迹象，但整體經濟發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企業或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全面復甦。為了持續支援企業並減輕多個行業的財政負擔，政府須延長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水費和排污費額外四個月，以及豁免/寬減另外 34 類政府收費額外一年。另外，屬法定機構的建造業議會亦須延長其收費豁免措施，為期額外一年，以支援建造業。在合共 36 類收費豁免/寬減措施中，24 類須由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有關決策局局長制定附屬法例才可落實。其餘 12 類則可透過由指定人員藉行使相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或藉行政方法實施。

豁免/寬減收費

4. 上述 36 類收費豁免/寬減措施將惠及多個行業，包括航空、海事、物流、漁農、零售、飲食、建造以至旅遊及娛樂業。有關豁免/寬減措施所涵蓋的各類收費、所減少的收入、估計受惠者的數目，以及實施的日期/期限等資料詳載於附件 W。

5. 按交易釐定的收費(例如按抵港船船次應繳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在豁免期內完成的每項交易將可獲豁免相關收費。至於其他涉及有效期的收費(例如牌照、許可證、註冊費用等)，在豁免/寬減期內首次發出或續發而生效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或視乎情況在豁免/寬減期內提出的有關申請(如法例要求須於申請時繳交費用)，均可獲豁免/減收應繳費用，為期上限一年⁴。有關豁免/寬減安排，並不適用於在豁免/寬減期前已生效並於豁免/寬減期內屆滿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這些持牌人、許可證持有人或註冊人如在豁免/寬減期內為其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續期或申請續期(視乎情況而定)，則可獲豁免/寬減應繳費用。

6. 如在豁免/寬減期開始前，有關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已生效(或有關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的申請已提出)，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的有效期又超過一年並將於相關豁免/寬減期屆滿後才失效，有關部門會考慮作出退款安排，即直接或在接獲退款申請後，根據豁免/寬減期按比例向有關持牌人、許可證持有人或註冊人退還已繳費用⁴。詳細安排由有關部門擬訂。

7. 所有豁免/寬減措施均為期一年，惟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水費和排污費的措施則屬例外，為期四個月。大部分豁免/寬減措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其餘措施將在較後日期，即待現行的豁免/寬減期屆滿後陸續生效。有關豁免/寬減收費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⁴ 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的最多一年豁免/寬減期和退款的原則，適用於所有豁免/寬減措施，惟兩類有效期超過一年的收費項目[即(a)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費用和(b)建造業議會的收費]則除外。就(a)項而言，續期超過一年的應繳費用，將在一年豁免期內獲全數豁免，而已繳費用亦將全數退還。就(b)項而言，註冊或續期超過一年的應繳費用，將在一年豁免期內獲全數豁免，但已繳的全部費用則不會退還。詳情載於相關規例。

航空、海事及物流業

8. 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制定《202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見附件 A)，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遠洋船及高速船應繳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為期額外一年。

9.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制定《2021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R1 及 R2)，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延長豁免應繳的停留許可證及船隻牌照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10. 在《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下制定《2021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B1 及 B2)，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應繳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僅限首一小時)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應繳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11.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制定《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C1 及 C2)，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延長豁免跨境貨車、巴士和出租汽車應繳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以及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和出租汽車應繳的車輛牌照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12.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制定《2021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見附件 D)，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延長豁免因續領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和出租汽車的車輛牌照而進行首次檢驗應繳的驗車費用(而該項檢驗是在指定期間內進行)¹，為期額外一年。

13.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制定《2021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S1 及 S2), 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延長豁免應繳的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以及出租汽車許可證費用, 為期額外一年。

14. 在《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C)下制定《2021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E1 及 E2), 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延長豁免因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 以及續批維修機構應繳的費用, 為期額外一年。

漁農業

15. 在《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下制定《2021 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見附件 F), 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延長豁免應繳的海魚養殖業牌照費用, 為期額外一年。

16. 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下制定《202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G1 及 G2), 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延長減收應繳的飼養禽畜牌照續期費用, 為期額外一年。

零售及飲食業

17. 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制定《2021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T1 及 T2), 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延長豁免及減收應繳的酒牌費用, 為期額外一年。

18. 在《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下制定《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見附件 H), 以延長豁免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為期額外一年。

19. 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制定《2021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見附件 I)，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水費，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減費上限為 20,000 元，為期額外四個月。

20. 在《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下制定《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第 2 號)規例》(見附件 J)，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排污費，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減費上限為 12,500 元，為期額外四個月。

建造業

21. 在《礦務條例》(第 285 章)下制定《2021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K1 及 K2)，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及減收應繳的礦場燃爆證書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22. 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制定《2021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見附件 L)，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應繳的第 1 類危險品牌照和許可證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23. 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制定《2021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見附件 M)，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豁免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及從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爆炸品(第 1 類危險品)應繳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24. 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制定《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N1 及 N2)，以延長豁免及減收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某些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25. 在《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制定《2021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01 及 02), 以延長減收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費用, 為期額外一年。

26.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制定《2021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V), 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延長豁免建造業工人應繳予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及續期費用, 為期額外一年。

旅遊及娛樂業

27. 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下制定《2021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U), 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延長豁免應繳的戲院牌照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例如家庭娛樂中心、展覽場所等)牌照費用, 為期額外一年。

28. 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下制定《2021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P1 及 P2), 以便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延長豁免及減收應繳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和許可證費用, 為期額外一年。

29. 在《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制定《202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及《2021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分別見附件 Q1 及 Q2), 以延長豁免應繳的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用,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 附屬法例 A)廢除的前一日, 以較早者為準²。

無須藉立法而可實施的牌照費豁免/寬減措施

30. 以下各類延長的牌照費豁免/寬減措施可藉行政方法實施:

- (a) 財政司司長有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延長豁免及退還小販牌照、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新鮮糧食店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燒味及滷味店/綜合食物店牌照、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凍房牌照、屠房牌照及商營浴室牌照的費用；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權根據《旅館業(費用)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B)延長豁免/減收及退還旅館牌照費用，根據《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B)延長豁免/減收及退還合格證明書費用，以及根據《床位寓所(費用)規例》(第 447 章，附屬法例 B)延長豁免/減收及退還床位寓所牌照費用；以及
-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權延長豁免在「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下應繳的服務費用(包括文件審批費用及海關監管費用)。有關費用屬行政費，法例並無訂明。

由於上述費用豁免/寬減措施可以藉行政方法實施，因此無須另行制定附屬法例。

立法程序時間表

31. 有關規例和命令會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憲報刊登後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32. 上述各項豁免/寬減措施應當盡快落實，以惠及目標持分者。因此，我們建議讓有關延長豁免/寬減各項收費的附屬法例盡快生效，無須等待立法會對該等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期限屆滿。

建議的影響

3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和家庭亦沒有影響。經濟影響方面，建議應有助降低多個行業(尤其是中小企)的企業營運成本，支援企業應對內外經濟環境的挑戰。

34. 建議如對公務員的人手有任何影響，相關決策局/部門會以其現有的資源應付。延長豁免/寬減收費估計會令政府及建造業議會的收入分別減少 20.36 億元和 1,000 萬元。

公眾諮詢

35. 不同行業曾向政府反映在過去數月所面對的困難。政府在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決定延長上述豁免/寬減收費措施，以持續對企業及市民作出支援。

宣傳安排

36.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3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729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李碧雲女士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02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廢除第 52A 及 52B 條
第 52A 及 52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 加入第 52C 條
在第 53 條之前 ——
加入
“52C. 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無須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1) 儘管有第 49 及 52 條的規定，任何人無須就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使用港口設施，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2) 本條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延長《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所引入的寬免，使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無須就於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內使用港口設施，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2.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已失時效的第 52A 及 52B 條。

《2021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1)條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3 條(須在寬免期內繳付的若干費用)
 - (1) 第 23(2)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 (2) 第 23(3)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 A)第 23 條對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內須就車輛通行票證及操作區許可證繳付的費用，作出調整。

2.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 23 條，將上述費用的調整延長一年(即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第 4(2)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63 條(第 X 部的釋義)
第 63 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例》)，以免除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寬免期內，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某些車輛牌照費及某些附加費，及根據《主體規例》須收取的某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將有關寬免期延長一年(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2)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4 及 6 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021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第 1 條

1

《2021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車輛檢驗收費)
 - (1) 附表 3，第 3 部，第 2(2)條 ——
廢除
“2022”
代以
“2023”。
 - (2) 附表 3，第 3 部，第 3(b)(ii)條 ——
廢除
“或”。
 - (3) 附表 3，第 3 部，第 3(c)(i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4) 附表 3，第 3 部，在第 3(c)條之後 ——
加入
“(d) 該項檢驗 ——

第 3 條

2

- (i) 在某日進行，而該日 ——
 - (A) 是根據第 78(1A)(d)條，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指明的；及
 - (B)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及
- (ii) 是有關車輛在第(i)(B)節所述期間內的首次規定檢驗。”。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3第3部，以訂定如在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4月28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就任何以下車輛進行檢驗——

- (a) 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 (b) 的士；
- (c) 貨車；
- (d) 特別用途車輛；
- (e) 小型巴士；
- (f) 單層巴士；
- (g) 雙層巴士；或
- (h) 拖車(不計由私家車拖曳的拖車)，

而該項檢驗是在該期間內，應要求(根據該條例第78(1)(d)條在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作出者)而就該車輛進行的首次檢驗，則無須就該項檢驗繳付費用。

《2021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第 97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飛航(費用)規例》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interpretation)
第 2(1)條，*concession period* 的定義 ——
廢除
“2020 to 30 September 2021”
代以
“2021 to 30 September 2022”。
4. 修訂附表(fees)
附表，第 8(5B)(c)段 ——
廢除
“2019 to 31 March 2021”
代以
“2021 to 31 March 2022”。

行政長官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訂明，如符合某些準則，則無須就下列事宜繳付費用——

- (a) 批給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 (b) 發出適航證明書；
- (c) 將適航證明書續期；
- (d) 為使行政長官信納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第 11(6)(c)條給予的批准應維持有效，而進行所需的調查。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將有關寬免延長一年(即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第 97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長官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修訂《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D)，以訂明如符合某些準則，則無須就下列事宜繳付費用 ——

- (a) 批給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 (b) 發出適航證明書；
 - (c) 將適航證明書續期；
 - (d) 為使行政長官信納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第 11(6)(c)條給予的批准應維持有效，而進行所需的調查。
2. 本規例將《修訂規例》第 3(2)、4(2)及 5(2)、(4)、(6)及(8)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第 2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海魚養殖規例》
《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廢除第 10A 及 10B 條
第 10A 及 10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 加入第 10C 條
在第 11 條之前 ——
加入
“10C. 無須就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批牌或續牌而繳付費用
(1) 儘管有第 10(1)條的規定，凡批出或經續期的牌照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開始生效，則無須就批出該牌照或該項續期繳付費用。
(2) 本條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海魚養殖規例》(第353章, 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 以延長《2020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202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所引入的寬免, 使凡有人持有牌照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 而批出該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內生效, 該人無須就批出牌照或牌照續期繳付費用。

2.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已失時效的第10A及10B條。

《202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指明費用)
附表 2, 第 1A 項 ——
廢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2020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訂明凡有人持有牌照，獲准在禽畜廢物限制區或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處所(領有牌照者)飼養禽畜，而該牌照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寬免期內續期，該人可繳付較低的續期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將有關寬免期延長一年(即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2021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修訂)規例》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2021年〈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修訂)規例》

註釋
第1段

3

註釋

本規例將《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4號法律公告)第4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2022年10月1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 (1) 第 3(1)條 ——
廢除(ca)段
代以
“(ca)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 ——
(i) 始於 2020 年之前, 並於 2020 年內或之後終結;
或
(ii) 始於 2020 年、2021 年或 2022 年內, 並於 2022 年之後終結,
須按照附表 5 第 III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或”。
 - (2) 第 3(1)(d)(ii)條 ——
廢除
“2022”
代以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 “2023”。
- (3) 第 3 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 ——
(a) 始於 2020 年內, 並於 2020 年、2021 年或 2022 年內終結;
(b) 始於 2021 年內, 並於 2021 年或 2022 年內終結; 或
(c) 始於 2022 年內, 並於該年內終結,
附加費率為\$0。”。
 4. 修訂附表 1(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附表 1, 第 4 欄, 標題 ——
廢除
“2022”
代以
“2023”。
 5. 修訂附表 5
 - (1) 附表 5, 第 III 部, (a)段 ——
廢除
所有“或 2021”
代以
“、2021 年或 2022”。
 - (2) 附表 5, 第 III 部, (b)段 ——
廢除有關發單收費期間的定義
代以

“有關發單收費期間 (relevant billing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發單收費期間 ——

- (i) 始於2020年之前，並於2020年內或之後終結；
或
- (ii) 始於2020年、2021年或2022年內，並於2022年之後終結。”。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以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寬免，擴及有任何部分是在2022年內的發單收費期間。

《2021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6AB 條(寬免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收費)
 - (1) 第 46AB 條, 標題 ——
廢除
“2021 年 11”
代以
“2022 年 3”。
 - (2) 第 46AB(5)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1 年 11 月 30”
代以
“2022 年 3 月 3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46AB條規定，寬免在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收費。

2.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46AB條，將上述寬免延長4個月至2022年3月。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A 條(寬免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相關排污費)
 - (1) 第 2A 條, 標題 ——
廢除
“2021 年 11”
代以
“2022 年 3”。
 - (2) 第 2A(5)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1 年 11 月 30”
代以
“2022 年 3 月 3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A)第2A條規定，寬免在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排污費。

2.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2A條，將上述寬免延長4個月至2022年3月。

《2021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6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1)條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礦場(安全)規例》

《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2 條(礦場燃爆證書及附帶事宜)
 - (1) 第 22(12)條 ——
廢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 (2) 第 22(13)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以延長《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所引入的寬免，從而——

- (a) 調整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寬免期)內發出礦場燃爆證書或將之續期的費用；及
- (b) 使在寬免期內無須就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 (i) 在礦場燃爆證書上作出註明；及
 - (ii)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以及為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補發證書。

《2021 年〈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67 條訂立)

1. 修訂《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3)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將《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83 條(牌照及許可證)
 - (1) 第 183 條 ——
廢除第(6A)、(6B)、(6C)及(6D)款。
 - (2) 在第 183(7)條之前 ——
加入
“(6E) 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 第(1)款中的表在猶如其中第 1、2、3、4、5 及 6 項指明的費用是零的情況下, 具有效力。
(6F) 第(6E)款及本款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以延長《2020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所引入的寬免，使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內，無須就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 (a) 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牌照或許可證；
 - (b) 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及
 - (c) 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
2.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若干已失時效的條文。

《2021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13E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廢除第 13A 及 13B 條
第 13A 及 13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 加入第 13C 條
在第 14 條之前 ——
加入
“13C. 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無須繳付貯存費用及交付費用
(1) 就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的貯存而言，第 12 條不適用。
(2) 就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的交付而言，第 13 條不適用。
(3) 本條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以延長《2020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所引入的寬免，使無須就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 (a) 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寬免期)內，於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及
 - (b) 政府在寬免期內，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政府爆炸品倉庫送往另一地方。
2.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已失時效的第 13A 及 13B 條。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O)(《主體規例》)訂定，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間，某些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獲免收或減收。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2(1)條中**寬免期**的定義，以將有關寬免延長一年(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2021 年〈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201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9號法律公告)(《2019年修訂規例》)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O)，令到在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某些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獲免收或減收，並訂定有關費用會在2021年10月21日回復至上述修訂前的數額(原來數額)。

2. 因應有關寬免獲延長一年(即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本規例修訂《2019年修訂規例》第1(2)條，以訂定有關費用會在2022年10月21日回復至原來數額。

《2021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9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1)條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力(註冊)規例》

《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3A 條(寬免根據第 IV 部須繳付的某些費用)
 - (1) 第 13A(3)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 (2) 第 13A(4)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電力(註冊)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D)第13A條對關乎下列事宜的申請費用及註冊續期費用作出寬免，前提是就該等事宜的申請是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寬免期)接獲的——

- (a) 註冊為電業承辦商，或將該項註冊續期；
- (b) 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或將該項註冊續期。

2.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13A條，將寬免期延長一年(即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021 年〈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9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將《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第 4(2)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21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1)及(2)條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

《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第 573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 條(寬免須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繳付的費用)

-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 (2) 第 4(14)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 (3) 第 4(15)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第573章，附屬法例B)第4條就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間，寬免須就經營卡拉OK場所而繳付的某些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4條，將上述費用寬免延長一年(即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021 年〈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21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第 4(2)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

《202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1)及(2)條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旅行代理商規例》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2A 條(寬免須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繳付的費用)
 - (1) 第 12A 條，標題 ——
廢除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
代以
“寬免期內”。
 - (2) 第 12A(9)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代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終結”。
 - (3) 第 12A(9)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3 條

2

“終結日 (end date)指下述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a) 2022 年 9 月 30 日；

(b)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附表 11 第 3 條實施之日的前一日；”。

(4) 第 12A(10)條 ——

廢除

“2021 年 9 月 30”

代以

“終結”。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第 12A 條訂定，就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寬免某些關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 12A 條，將上述費用寬免，延長至下述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 (a) 2022 年 9 月 30 日；
 - (b) 廢除《主體規例》的前一日。

《2021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第 4(2)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8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1)及 4(1)條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5A 條(寬免某些申請的費用)

- (1) 第 5A(5)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 (2) 第 5A(6)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4. 修訂第 8A 條(寬免《一般規例》下的某些事項的費用)

- (1) 第 8A(1)條 ——

廢除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 (2) 第 8A(3)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J)第 5A 及 8A 條訂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為期 1 年的寬免, 免除 ——

- (a) 須就要求就下述本地船隻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要求將該等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或要求就該等船隻給予閒置船隻允許書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 ——
 - (i) 屬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的本地船隻；或
 - (ii) 屬領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本地船隻(為擬用於涉及載客服務的用途而收取租金或報酬出租者)；及
- (b) 須就批出停留許可證或將停留許可證續期而繳付的費用。

- 2. 本規例修訂上述條文, 將有關寬免延長一年(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8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第 5(2)及 6(2)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64 條(第 X 部的釋義)
第 64 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以免除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寬免期內，根據《主體規例》須為發出某些客運營業證、某些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或某些出租汽車許可證(或將它們續期)而繳付的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將有關寬免期延長一年(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第 4 及 5(2)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1)及(2)條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 條(寬免由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費用)
 - (1) 第 3 條，標題 ——

廢除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 (2) 第 3(5)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 (3) 第 3(6)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H)。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將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須就酒牌的發出或續期而繳付的某些費用的寬免，延長至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

《2021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第 4(2)條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1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1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修訂)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7(1)(ad)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 條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民政事務局局长

2021 年 月 日

2. 修訂《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代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4. 修訂第 5 條(失效日期)

第 5 條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註釋

《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F)(《主體規例》)訂定條文，就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的臨時牌照或牌照，寬免由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間內須就該等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繳付的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將有關寬免延長一年(即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021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由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3 條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 58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廢除第 10A 及 10B 條
第 10A 及 10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 加入第 10C 條
在第 4 部的末處 ——
加入
“10C. 無須就於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提出的若干申請, 繳付費用
(1) 儘管有第 3、3A、5、6、6A 及 6B 條的規定, 如 ——
(a) 一項適用第 3、3A 或 5 條的註冊申請; 或
(b) 一項適用第 6、6A 或 6B 條的註冊續期申請,
是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提出的, 則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 \$0。

《2021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2) 本條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建造業議會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583章, 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 加入新訂第10C條, 以訂定如——

(a) 一項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39(1)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或

(b) 一項根據該條例第44(5)條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 是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提出的, 則無須就該項申請繳付費用。

2.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已失時效的第10A及10B條。

延長豁免/寬減的 36 類收費措施

(A) 政府收費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實施期限
<i>航空、海事及物流業</i>				
(1) 遠洋船及高速船應繳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1 億 8,700 萬元	25 400 抵港遠洋船船次及 87 700 高速船船次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 內河船應繳的停留許可證費用	1 億 300 萬元	67 600 抵港內河船船次	2021 年 11 月 1 日	12 個月
(3) 所有本地船隻的牌照費用，即第 I 類別(客船)、第 II 類別(工作船)、第 III 類別(漁船)及第 IV 類別(遊樂船)船隻(註 1)	2,400 萬元	9 600 艘持牌本地船隻	2021 年 11 月 1 日	12 個月
(4) 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應繳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僅限首一小時)	3,200 萬元	994 000 入場貨車車次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5) 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應繳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	1,400 萬元	116 個營運者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6) 跨境貨車、巴士和出租汽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640 萬元	13 300 輛車輛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7) 已登記商用車輛的車輛牌照費用(註 2)	5 億 4,700 萬元	172 800 輛商用車輛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8) 已登記商用車輛的驗車費用(註 2)	1 億 3,600 萬元	178 900 輛商用車輛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9) 首次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予合資格車輛應繳的費用(註 3)	50 萬元	2 100 名持證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A) 政府收費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實施期限
(10) 首次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予合資格車輛應繳的費用(註 3)	250 萬元	11 500 輛車輛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11) 首次簽發或續發出租汽車許可證應繳的費用(註 4)	150 萬元	1 300 名持證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12) 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以及續批維修機構應繳的費用	6,800 萬元	48 間航空公司 /航機營運者/ 維修機構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13)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下應繳的服務費用	120 萬元	960 名貿易商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漁農業				
(14) 批出或續發海魚養殖業牌照及續發飼養禽畜牌照的費用	230 萬元	1 000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15) 屠房牌照的續期費用	30 萬元	2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零售及飲食業				
(16) 首次簽發或續發酒牌的費用	1,580 萬元	8 900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17)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2 億 3,000 萬元	32 000 個商戶	2022 年 1 月 1 日	12 個月
(18) 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水費和排污費，每個水錶的每月減費上限分別為 20,000 元及 12,500 元	3 億 4,000 萬元	250 000 個非住宅用戶	2021 年 12 月 1 日	4 個月

(A) 政府收費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實施期限
(19) 首次簽發或續發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牌照的費用，以及編配和使用固定攤位的費用	2,810 萬元	5 700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0) 首次簽發或續發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費用	8,990 萬元	17 200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1) 首次簽發或續發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費用	480 萬元	9 200 名許可證持有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2) 首次簽發或續發新鮮糧食店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費用	2,790 萬元	3 100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3) 首次簽發或續發烘製麵包餅食店、燒味及滷味店和綜合食物店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費用	340 萬元	1 000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4) 首次簽發或續發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和凍房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費用	6,860 萬元	10 600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建造業				
(25) 礦場燃爆證書、第 1 類危險品牌照/許可證、爆炸品貯存及運送的費用	3,610 萬元	127 個炮王/ 工程承建商/ 爆炸品供應商/ 爆炸品貯存 所擁有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6)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下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費用	490 萬元	19 100 個 承建商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2 個月
(27) 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費用	1,810 萬元	100 900 個 執業者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A) 政府收費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實施期限
<i>旅遊及娛樂業</i>				
(28) 首次簽發或續發《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下戲院牌照及臨時牌照的費用	120 萬元	85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9) 首次簽發或續發《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下公眾娛樂場所(戲院除外)牌照的費用(註 5)	500 萬元	1 850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0) 首次簽發及續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的費用	7 萬元	101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1) 首次簽發、續發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簽發複本的費用，以及為增加地址而修訂牌照的費用	1,040 萬元	1 750 間旅行代理商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註 6)
(32) 首次簽發或續發商營浴室牌照的費用	20 萬元	50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3) 首次簽發或續發旅館牌照的費用	1,260 萬元	2 060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4) 首次簽發或續發《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下合格證明書的費用	1,310 萬元	545 個會址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5) 首次簽發或續發《床位寓所(費用)規例》下床位寓所牌照的費用	1 萬元	9 名持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小計(A)	20 億 3,590 萬元			

(B) 其他收費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 數目	實施日期	實施期限
(36)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建造業工人應繳予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及續期費用	1,000 萬元	120 000 個 工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小計(B)	1,000 萬元			
總計(A)+ (B)	20 億 4,590 萬元			

註 1：僅限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遊樂船隻。

註 2：商用車輛包括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只涉及車輛檢驗費用，因為專營公共巴士的車輛牌照費用自 1993 年起已根據長者優惠票價計劃獲豁免)、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車。

註 3：合資格車輛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以及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

註 4：合資格的出租汽車許可證類別包括酒店服務、旅遊服務、私家服務、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跨境)。

註 5：公眾娛樂場所包括家庭娛樂中心及展覽場所等。

註 6：就《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用，豁免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 廢除的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這是因為預計《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將於二零二二年全面實施，而《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將於屆時予以廢除。如《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全面運作，有關附屬法例(由旅遊業監管局制定)將會繼續豁免相關牌照費用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